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张斌仁、白子荣、孙丽、张遵耀、郑炳敏；监事：呼正平、张宗勇、赵龙；高级管理人员：白子荣、王治军、孙丽、高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潇。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2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 登记地点

陕西省神木县开发大厦11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潇

联系电话：0912-8339373

传真：0912-830603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